附件2：

2023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

申报规模标准（项目要求）

一、房屋建筑工程

1、公共建筑工程：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≥10000㎡或≥10层的单体工程，总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群体建筑。

2、住宅工程：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≥10000㎡的单体住宅工程，总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住宅小区或组团。入住率在40%及以上。

3、工业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≥10000㎡或单跨≥24米的单体工程，或单位工程造价≥8000万元的建设项目。

申报工程必须包含地基基础、地下室（如有）、安装工程各分部内容，满足使用功能要求。申报工程若采用区域能源供应系统（包括供热系统、供冷系统、生活热水系统、供蒸汽系统、供电系统等）的，需提供相应能源来源说明。

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或≥2000万元的，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装饰装修、安装（不含电力安装）、钢结构等三类专业分包达到相应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的，同样可以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二、安装专业工程

1、公共建筑工程：安装工程量≥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。

2、住宅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≥30000㎡的住宅工程或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住宅小区中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的安装工程。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、配电房、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，且功能基本齐全。

3、消防设施安装工程：建筑面积≥100000㎡的住宅工程；建筑面积≥38000㎡的公共建筑工程；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≥800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。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，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水喷雾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泡沫灭火系统、干粉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（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）。

4、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：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，同时具备不少于：（1）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；（2）设备监控系统工程；（3）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；（4）通信系统工程；（5）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；（6）智能卡系统工程；（7）车库管理系统工程；（8）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；（9）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；（10）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；（11）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；（12）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；（13）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（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）。

5、环保工程：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；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。

6、电力安装工程：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（线路长度50千米及以上）和110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。

7、空调制冷安装工程：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，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。

申报工程所含内容必须与施工合同范围一致。

三、钢结构专业工程

1、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≥1500吨，或建筑面积≥1.2万㎡。

2、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，建筑面积≥5000 ㎡。

3、网架、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，单跨跨度≥50m。

4、单体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。

5、规模较小，但科技含量高，有创新，有特色的其他钢结构工程。

: